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3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浮雲客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右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，而此為書狀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聲請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右均發給支付命令，於聲請時其聲請狀未經債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亦未據繳納

01 裁判費，復未提出足以釋明其債權請求之證據。經本院前於
02 民國111年7月22日通知債權人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
03 補正提出經債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聲請狀、補
04 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及提出其他足以釋明其債權請求之證
05 據，該通知已於同年7月26日送達債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
06 卷可稽，而債權人逾期迄今就前開應補正事項均未為補正，
07 則依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本件之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
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1 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